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朗力福**<sup>®</sup>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RHB**  **OSK**  
RHB OSK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nglife.com.hk>。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 |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貴陽舒美達」    | 指 |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合營協議」     | 指 | 各合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3樓310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各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彼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80%。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4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35.24%；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4港元折讓約13.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9,98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按有關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日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任何其他日期（該日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日）為最後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所有公告、通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擬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9,98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止為期四個月之尚未償還貸款（「貸款」），而貸款已用於根據有關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之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28,98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及其他雜費；(ii)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不超過13,500,000港元用於撥資可能收購貴陽舒美達之全部股權（倘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倘該收購事項並未落實，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收購公司。除上文披露可能收購貴陽舒美達之全部股權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意向或磋商。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其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720,800股認購股份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60,000港元擬(i)用於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為未來投資機會作準備；(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認購人正在從相關中國部門獲取必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b)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獲配售)：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承配人(附註) | -                  | -             | 245,000,000        | 43.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14,416,000        | 100.00        | 314,416,000        | 56.20         |
| 總計      | <u>314,416,000</u> | <u>100.00</u> | <u>559,416,000</u> | <u>100.00</u> |

附註：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檔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3樓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本通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